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以下事項宣佈：(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完善對法定代表人、股東、股東會、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規定等相關條款。另為(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經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由於個人原因及工作安排，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舟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于女士與章劍舟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于女士與章先生於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 (i) 重選張鋒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新一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新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 重選黃劍波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曉光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翼飛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金銳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新一屆審核委員會委員；
- (vi) 委任張曉鵬先生(「張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新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新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 (viii) 重選潘嘉陽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審核委員會委員、新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新一屆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
- (ix) 委任朱嘉敏女士(「朱女士」)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曉鵬先生，56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專業，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歷任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副科長及科長、刑警中隊長、副所長、所長、巡警大隊政委、政治處主任，以及深圳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處處長，擁有豐富的一線執法經驗，對經濟犯罪領域有深入研究。張先生具備創新意識，熟悉公共管理事務，曾參與設計深圳公安機關改革架構，具體負責深圳輔警改革工作，並起草《深圳經濟特區輔警條例》。他曾三次榮獲個人三等功及廣東省優秀人民警察稱號。現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河

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事務董事，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在公共管理、企業經營及團隊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屢獲業界認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張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沒有其他資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嘉敏女士**，42歲，二零一六年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美術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獲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二零二四年獲得法律執業資格證書。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中細軟網絡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四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廣東前海

律師事務所擔任行政主任及執業律師。朱女士在律所運營管理、智慧財產權法律案件處理、法律服務、政府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朱女士簽訂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朱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朱女士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朱女士確定，(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全部獨立性標準；(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朱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沒有其他資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